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人员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特此公告。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19日